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明確建立檢舉管道、調查處理程序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確保相關人員合法權益。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2.1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全體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此外，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發現有下列情形時，亦均可提出舉報。

2.2 適用範圍：

涉及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不法行為，或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均可提出舉報。另有關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或有關公司現行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第三條 受理單位

3.1 檢舉人透過檢舉管道提出檢舉。

3.2 相關單位受理檢舉：

- (1)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長：稽核室。
- (2) 檢舉情事涉及非董事長之其他人員：董事長室。

第四條 檢舉原則及條件

4.1 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仍以實名檢舉為原則；應由本人或代理人書面或口頭提出填具之「檢舉事件紀錄表(具名/不具名)」，並提供涉及第二條所訂違反之具體事項及紀錄表所需之資訊以供查證，包含相關人員之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內容說明及相關違規證據資料等。

4.2 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 (1) 未填具或完成 4.1 程序。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需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
- (2) 檢舉內容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顯屬惡意攻訐或純屬虛構偽造者，或未能提供可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

- (3) 檢舉對象及事由不符合第二條所列對象者。
- (4) 同一檢舉事由已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仍一再檢舉者；但檢舉人已提出新事證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

第五條 檢舉管道及程序：

5.1 檢舉管道

(1)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長：

- 電子郵件檢舉：audit@intelli-go.com
- 投函檢舉：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1 樓之 3/意騰科技/稽核室

(2) 檢舉情事涉及非董事長之其他人員

- 電子郵件檢舉：whistle@intelli-go.com
- 投函檢舉：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1 樓之 3/意騰科技/董事長室

5.2 檢舉作業程序

- (1) 檢舉人透過違反第二條所訂之事項提出檢舉。
- (2) 受理單位及受呈報之主管或指定專責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若檢舉案經證實屬實者，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處理，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利。
- (4)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長時，經初步查證屬實，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上報層級涉及關係人或應迴避對象時，應逕由更上階層級或另行指派之非利害關係人為受理對象。
- (5)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第六條 調查原則

- 6.1 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如非屬 4.2 範圍者，於受理後盡速處理。
- 6.2 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二等親之姻親，或與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應予迴避；且調查過程公平、公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

6.3 若被檢舉人涉及地區或單位之最高主管，由執行長另行指定適當單位受理檢舉。

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

- 7.1 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或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 7.2 對於檢舉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單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必須嚴格保密；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在不暴露其身分之情況下進行。
- 7.3 檢舉人若為員工者，保證該員工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惟如檢舉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予以解任或解雇。
- 7.4 檢舉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若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八條 檢舉人義務及獎懲規定

- 8.1 檢舉人須對檢舉內容負責，且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程序對被檢舉人員進行報復；如經查證，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之情節，公司將依法處置。
- 8.2 建設性檢舉是維護同仁、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行為，凡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情況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